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

及风险防范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监督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执行股东回报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新建项目资金需求、生产经营情况做出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检查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对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管履职合规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水平，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